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208號

原告 黃暘茗  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29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就前開裁判費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3年3月25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原告復於113年4月9日提起抗告，嗣經本院民事庭於113年7月2日以113年度簡抗字第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，亦有本院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可憑（113救16卷17至18、23頁、113簡抗3號卷第43至45頁），且本院命原告繳納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是原告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非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  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4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景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周曉羚